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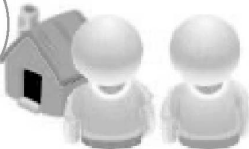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、李建忠 老師



網路糾紛聚眾鬥毆「涉刑法」



今年十六歲的小福，熱愛線上遊戲，每天下課後，總是窩在房間裡「練功」。

這一天，在線上遊戲的某場戰役中，小福辛苦培養了半年多的遊戲角色，竟被同為玩家的小軍殺死，於是不甘心的在網路上咒罵：「哼！這個小軍是哪來的傢伙？竟然殺死了我的神獸！」

更讓小福受不了的是，小軍還用極盡嘲諷的言語取笑，於是兩人你一言我一語的，開始在網路上互罵起來。

隨著雙方火氣升高，兩人再也遏制不了心中怒火，於是相約在捷運站附近的公園談判。為了怕自己勢單力薄會被欺負，他們各自呼朋引伴，找來了一些網友為自己助陣。

小福、小軍一見面就吵了起來，雙方人馬開始互相推擠，現場氣氛緊張。「你敢推我？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煩了！」這句話就像炸彈一樣，立刻引發兩方人馬大打出手。

不久，巡邏的警網經過，發現這場街頭鬥毆，警方立即加派人員制止，並將一行人帶回派出所處理。



請問：糾眾打人應負什麼法律責任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近年來網路普及，線上遊戲的熱潮席捲臺灣，也由此衍生不少的犯罪問題。

案例中，小福和小軍因線上遊戲的糾紛，進而號召各自的網友助陣，雙方爆發鬥毆。其中參與鬥毆的人，都是刑法傷害罪的共同正犯，依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七七條規定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簡單來說，參加這場鬥毆的人，必須負擔傷害罪的刑事責任。此外，若攜帶非法的槍械或刀械參與，更可能觸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而應依法處斷。縱使來助陣的網友，只有在一旁觀看、叫囂，並未參與實際鬥毆，但依刑法第二八三條規定：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」

血氣方剛的青少年，多半思慮不夠周全，因此，千萬不可沉迷於線上遊戲，將虛擬世界的打打殺殺，轉移到現實生活中，以免誤觸法網，後悔莫及。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890>



心靈雜誌

※不滿意的線上遊戲角色，可以「砍掉重練」，但現實世界一旦喪失生命，無法重來，這是虛擬世界與現實世界很大的不同，我們必須了解。另外，不管在哪裡，人際衝突在所難免，我們要盡力找出適當的方式來解決，才能避免傷人傷己。